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教育局 文件

枣公通〔2017〕7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 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分（市）局、各区（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议（江西）精神，不断提高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及宣传教育水平，切实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根据省公安厅、教育厅安排部署，市公安局、教育局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2017年度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6月30日至9月18日。

二、活动对象

各类中小学、幼儿园。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校园夏季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本地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暑假期间特别是新学期开学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有效清除校园火灾隐患。

1.开展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检查校园内是否设置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是否采用大量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2.开展消防安全疏散自查自纠。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防火间距内是否存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开展消防设施器材自查自纠。检查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并定期维保。

4.开展各类危险火源自查自纠。检查教室、实验室、宿舍、仓库、食堂、值班室等重点部位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是否违规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5.开展电气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检查电气线路有无长期过负荷、漏电、老化现象，宿舍、值班室是否违规使用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是否私拉乱接电线和移动插座。

（二）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普遍开展以“举办一次消防课、开展一次疏散演练、组织一次参观体验、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1.举办一次消防课。暑假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协调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发挥本单位专（兼）职消防教师作用，集中举办一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要根据学校消防工作特点，在暑期教职工培训、新入职教职工培训中加入消防内容；要发动师生关注省、市级消防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号和腾讯企鹅号，通过新媒体平台学习消防知识。

2.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暑假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师生进行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演练应安排在学校教学楼、实验室、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和敏感区域，帮助师生树立有针对性的防范意识。

3.组织一次参观体验。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介平台，及时公开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9月18日前，各中小学

校、幼儿园要组织学生参观一次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撰写一篇参观见闻或心得体会；要主动联系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开办“暑期消防夏令营”活动，打造消防安全教育“第二课堂”。

4.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布置一项暑期家庭消防作业，引导学生关注消防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学生暑期家庭消防作业可以是家庭消防演练活动的记录或家庭逃生疏散的计划等。

（三）开展全市“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为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水平，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市“优秀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由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共同负责征集遴选，每个区（市）推荐报送幼儿园、小学、中学消防安全示范课各1个。市教育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将组织评选并择优上报参与全省“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活动。（详情见附件1）

（四）举办全市第二届“我是小小消防员”儿童消防绘画作文竞赛。为进一步丰富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增强儿童消防安全意识，今年将在全市组织开展第二届“我是小小消防员”儿童消防绘画作文作品竞赛活动。每个区（市）推荐报送绘画、作文作品各5个。市教育局、公安消防支队将组织评选并推荐参与全省“我是小小消防员”儿童消防绘画作文大赛。（详情见附件2）

（五）组织参加全省首届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网络竞赛。为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增强学习消防知识、了解消防工作的积极热情，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公安部消防局“首届全国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网络大赛”方案要求，今年我省将举办首届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各区（市）教育、消防部门要积极主动、组织学生参赛。（详情见附件3）

（六）开展暑期校外消防安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将中小学生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学生暑期校外社会实践内容，会同当地共青团、科学技术协会等，积极组织中小学生消防宣传“下乡”、暑期消防安全夏令营等活动，鼓励、引导中小学生当好消防宣传志愿者，扩大消防宣传辐射面。

四、组织领导

活动成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县级督学唐建峰、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刘鸣为组长，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公安消防支队宣教中心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活动各项工作。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分别明确专人，负责配合办公室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和国民消防安全素质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同配合。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计划，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和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合理确定活动内容和形式，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二）认真落实各项举措。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靠前站位，及早部署。要在深入总结近年活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瓶颈性问题，认真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明确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已纳入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以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为契机，积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对中小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各级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请及时将相关活动信息报送当地教育、公安消防部门；各区（市）教育局、消防大队请于9月14日前将各区（市）行动总结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联系人：市教育局基教科张允；联系电话：3324615。

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江平；联系电话：3122201。

- 附件：1.全市“优秀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 2.全市第二届“我是小小消防员”儿童消防绘画作文竞赛实施方案
- 3.全省首届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实施方案
- 4.各区（市）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联系人



附件1:

全市“优秀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评选活动，培养和建立中小学校消防安全课师资队伍，激励和引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火灾预防、报警、疏散、逃生技能，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活动组织

7月8日至7月20日，分3阶段进行。

（一）7月15日前，各区（市）教育局、消防大队组织开展征集活动。

（二）7月18日前，各区（市）教育局、公安局评选、推荐上报本地幼儿园、小学、中学“消防安全示范课”各1个（含课件及授课录像）。课件及录像光盘一式两份，邮寄至市公安消防支队（地址：枣庄市高新区黑龙江路一号，邮编：277000。由于时间紧张各区（市）也可打包压缩后发至邮箱994978244@qq.com。）

（三）7月19日前，市教育局、公安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授课内容、课堂互动、课件制作、组织表达等方面集中评审，择优

上报参与全省“消防安全示范课”评选。

三、征集要求

（一）消防安全示范课课件

1.授课时间25分钟；2.内容贴近教学、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3.消防知识点准确，切入角度好；4.多媒体课件表现形式丰富、
辅助作用强。

（二）消防安全示范课授课教师（录像表现）

1.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心理，开展针对性授课；2.准确讲授消防知识，立意明确，内容丰富；3.灵活运用授课技巧，善于营造寓教于乐的课堂氛围；4.授课声情并茂，感染力强。

附件 2:

全市第二届“我是小小消防员” 儿童消防绘画作文竞赛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旨

绘画、作文是儿童表达自我认知，展现个性风采的方式。鼓励儿童通过绘画、作文的形式，反映其内心对于火的认识和消防安全的理解，既能够培养他们关注消防安全的积极热情，也能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丰富校园安全文化。

二、主办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征集时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0 日。

四、参赛对象

小学 6 年级（含）以下（包括幼儿园）的儿童。

五、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作文内容及要求

1、紧扣消防主题，文章语句通顺、内容完整，思想感情积极向上；

2、自己看、自己想、自己写，抒发真情实感，严禁抄袭；

3、体裁不限，字数不少于 300 字（诗歌不限）；

4、正确使用标点符号，语句通顺，字迹工整。

（二）绘画内容及要求

消防主题突出，富有想象力、个性鲜明、构图新颖、内容积极向上的绘画作品，形式不限，绘画材料不限，尺寸不限。作品须由儿童独立完成（也可由老师指导）。

（三）作品报送

所有参赛作者须在作品的右下方注明姓名，市、区及学校（班级）和联系方式，以便于评比。

作文、绘画作品完成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由各区（市）教育、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初评，遴选出两类作品各 5 个，于 7 月 19 日前将作品原稿上报至市公安消防支队（地址：枣庄市高新区黑龙江路一号，邮编：277000）。为便于评选使用，各区（市）上报的作品均不退稿。

六、作品评选及运用

市教育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将组织有关人员對作品进行集中评审，优秀作品将在“枣庄消防”微博、微信进行集中展播。同时，推荐参与全省儿童消防绘画作文竞赛。

附件 3:

全省首届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 网络竞赛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学消防知识、创平安校园

二、活动时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

三、活动组织

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

四、参与对象

全省中小學生，分为小学 1 至 3 年级、4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四个学段。

五、活动网站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www.safetree.com.cn）

六、活动安排

（一）全省竞赛：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学生登录省级安全教育平台竞赛活动页面，先注册再参与竞赛答题。试题根据中

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管理与教育专业委员会审定、公安部消防局编写的《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中的课程进行编写。竞赛结束后，系统将根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分学段自动排名，评出 100 名省级优胜奖获得者，并推荐参加全国竞赛。

（二）全国大赛：8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由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组织省赛优胜奖获得者，通过全国安全教育平台参与全国竞赛答题。竞赛结束后，系统将根据最终竞赛成绩，评出全国优胜奖 3000 名。

附件 4:

各区（市）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联系人

单位名称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XX 区（市） 教育局					
XX 区（市） 消防大队					
请在 7 月 14 日之前发至邮箱：994978244@qq.com					

枣庄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

承办单位：消防支队

承办人：南江平